

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详见二维码：



申请攻略



操作指南

如有需要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请提前咨询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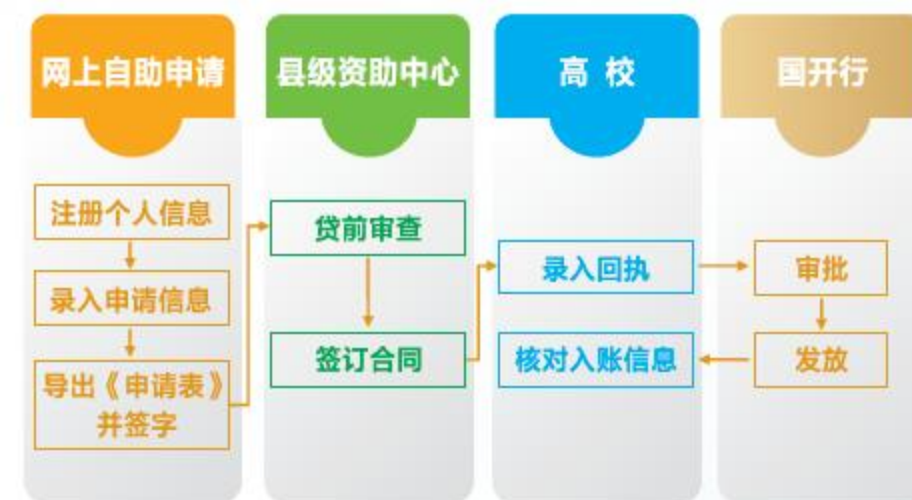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8日到9月9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承办，由湖北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所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无名额限制，应贷尽贷。

政策特点	
额度大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
用途广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办理快	无论在省内外就读,均可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续贷、还款可在网上办理。
免担保	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期限长	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不超过22年。
利率低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①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②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如果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5. 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6. 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将于11月底前发放贷款。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湖北省属高校本专科新生资助政策简介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2年6月

亲爱的同学们: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下图所示。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分别是2200元、3300元、44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国家开发银行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专科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LPR5Y-0.3%)执行。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具体详细情况参见第7页。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详细情况请向所在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36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林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协议期在三年以上的,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偿,分年度发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应由个人承担的利息。详细情况请向就业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7. 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有意报考省级“优师计划”师范生(由湖北师范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定向培养)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滋蕙计划)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

9. 学校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学校其他资助—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学校其他资助—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资助。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同时,你也可以登录“湖北省学生资助网(<http://zzpt.e21.edu.cn/>)”查询。